

其輔助機關及另一方面發展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計劃上之有效調整所應採取之未來步驟，視為緊急事項；

四．促請根據與聯合國所訂各個別協定之各有關專門機關：

(甲)每年向在大會常會召集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提出關於過去工作成績及下一會計年度工作計劃之報告，俾該理事會作成有關決定特別計劃之責任所在及工作優先性之建議，以增進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資源最有效及實際之應用。

(乙)提送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及概算，此後每次並於前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下一年之預算及概算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其將此項預算及概算，作為情報附件，並附同其認為適宜及有用之綜括說明，編入呈送大會之每年概算中；

五．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專門機

關磋商，並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編擬報告書，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三屆常會報告書中，應作成關於下述事項之建議：

(甲)在呈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事中，獲得更大劃一性之辦法，俾得一比較各種預算之基礎；

(乙)各專門機關之會計年度，及依據上文第三段中所論及之程序而規定之會議時間表；

(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預算調整改進之可能性；

六．請秘書長經由調整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磋商，適宜時，並與諮詢委員會磋商，俾得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發展類似之預算，行政及財務之例行措施。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 拾叁

###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六(二)．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對於婦孺之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流行，

核定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參加上述各公約之所有簽訂國儘早簽字於各議訂書；

建議：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以前，凡曾簽訂任何公約之國家均依議定書條款切實履行；

訓示秘書長在上述各項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行使各該議定書所賦予之職權；

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本諸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在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當權期內，對之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所締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sup>2</sup>與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sup>3</sup>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認為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規定賦予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茲國際聯合會已告解體，為使其職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拾陸決議第七(一)，第四五頁。

<sup>2</sup>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英文本)第九卷，第四一五頁。

<sup>3</sup> 同上，(英文本)第一五卷，第四三一頁。

權得繼續行使起見必須有所規定，並認為自今以後，亟應由聯合國行使此等職權，故特協議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擔允彼此之間，各依其所參與之公約並依本議定書之規定，對於本議定書附錄內所載各約使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並即實施各修正條款。

#### 第二條

秘書長應製備依照本議定書修正後之各公約正文，並將其抄本致送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及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每一非會員國，供其參考。秘書長亦可請曾參與依本議定書所應修正之任何公約之國家於各該修正條款生效時，立予實施，即使各該國向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亦同。

#### 第三條

凡曾參與簽訂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任何國家，並接得秘書長致送本議定書之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甲) 不作批准保留之簽署；

(乙) 接受，應於正式接受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時即行生效。

#### 第五條

一、有二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本議定書即正式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錄中所載各修正條款，於每一公約之簽訂國有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該公約之修正條款即正式生效，於任一公約修正條款正式生效後，成為該公約簽約國之任何國家，當然成為修正後公約之簽訂國

#### 第六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大會依是項規定而通過之條例，聯合國秘書長有權將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每一公約所作修正條款之個別正式生效日期，逕行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條文公佈之。

####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依照附件應作修正之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附錄中之英法文本同為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為譯本。

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交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每一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各國代表乘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

### 附 件

(甲)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擬定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第九條第一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收到之批准書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各國批准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

第十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得參加本公約

非會員國之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送達通知者，亦得參加本公約。

參加本約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即將收到參加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應如下文：

本公約之任何簽訂國，可於其聲明退出意向之十二月後，退出本公約。

退出本公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始得生效。聯合國秘書長應即以此項通知之謄本轉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自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其效力僅及於發出此項通知之簽訂國。

第十三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簽訂，批准，加入或宣告退約之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檢考，此項備查表應依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儘量隨時予以公佈。

第十四條應即刪去。

(乙)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第四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其“關於該法院規約之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及“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均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六條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收到之批准書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七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得參加本公約非會員國之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送達通知者，立得參加本公約。

參加書應遞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即將其收到參加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九條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以“聯合國秘書長”代之。

第十條之前三項及第五項應即刪去。

第十條之第四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第九條所稱退出本公約之規定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致送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修正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日內瓦擬定之國際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sup>1</sup>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認爲在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日內瓦擬定之禁止猥褻圖書

<sup>1</sup>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英文本)第二七卷第二一三頁。

流通與販賣公約規定曾賦與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茲國際聯合會已解體，爲使此項職權繼續行使起見，必須有所規定，並認爲自今以後，亟應由聯合國行使此項職權，故特協議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議定書簽訂國擔允於彼此之間，依本議定書之條款，對於本議定書附錄內所載之修正條款使其具有充分法律效力，並即實施之。

#### 第二條

秘書長應製備依本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全文，並將其抄本送致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及得簽訂本議定書之每一非會員國，供其參考。秘書長亦可請簽訂上稱公約之國家，即使在其尙未能簽訂本議定書時，亦應於修正條款生效之日立即實施修正後之本公約。

#### 第三條

凡簽訂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任何國家之已接得秘書長送致本議定書之抄本者，均得參加簽字或接受本議定書。

#### 第四條

各國可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爲本議定書之簽訂國：

(甲)不作批准保留之簽署；

(乙)接受，一俟正式接受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時即行生效。

#### 第五條

一、有二國或兩個以上國家成爲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本議定書即正式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錄中所載修正條款，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簽訂國有過半數成爲本議定書之簽訂國時，即正式生效，於本公約修正條款生效後或爲本公約簽訂國之任一國家，當然成爲修正後公約之簽訂國。

#### 第六條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大會依是項規定而通過之條例，聯合國秘書長有權將本議定書及本議定書對該公約所作修正條款之個別正式生效日期逕行登記，並

於登記後儘速將本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之。

####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應依附件作修正公約條文僅有英法文本同爲作準正本，其中，俄、西文本爲譯本。

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正式副本及其附件送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之每一簽訂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爲此各國政府代表，乘其所受全權，謹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並列左方。

公曆一九四...年...月...日訂於...。

### 附 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擬定之

國際禁止猥褻圖書流通與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二兩項應如下文：

本公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其收存有關於本公約之每種文書之正式抄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會員國皆得加入本公約非會員國之業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以本公約抄本作通知送達者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應以文書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文書存留於秘書處檔庫。秘書長應將收存此種文書之事實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聯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以“聯合國秘書長”代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以“聯合國會員國”代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任何聲明退出本公約文書之事實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三條應即刪去。

第十四條應如下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特備一表，備載本公約之簽訂批准，加入，及退約之各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秘書長業已向其送致本公約抄本之非會員國，隨時均可檢閱此項國名表。

此項國名表應儘量隨時公佈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院”應以“國際法院”代之，“國際常設法院簽定議定書”應以“國際法院規約”代之。

第十六條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之。

## 一二七(二). 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大會

認爲：依據憲章第一條規定在促進並鼓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舉，會員國彼此之間應發展友善關係並達成國際合作；

認爲：欲達此目的，對於凡足以增強各民族間相互了解及保證友善關係之情報在各國之傳播必須予以便利並漸增之；

認爲：欲在此方面獲致長足進步，惟有各就其憲法程序範圍內採取措施，以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之捏造事實之報告或扭曲事情之報告，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研究採取或宜於概及全國之措施，在其憲法程序範圍內，制止凡足妨害國際間友善關係捏造事實之報告及扭曲事情報告之傳播；

二、就此問題向情報自由會議提出報告，以事實供給該會議，俾使能憑具體根據迅即展開其工作；

並建議：情報自由會議，研究各國爲此而採取或提倡之措施，並着眼於其與該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部第二項目(丁)與第五項目(丙)所討論之問題相互調整之關係。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八(二).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